

证券代码：871392

证券简称：泽生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

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六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